

四川省地方志办政工简讯

第 31 期（总第 53 期）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13 日

省地方志办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

为全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党委（党组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》，2021 年 10 月 9 日，中共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党组印发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责任清单》），进一步压实办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督促各级领导干部知责于心、担责于身、履责于行。

《责任清单》分六大板块，涵盖《党委（党组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》主要内容，并结合工作实际作了进一步细化，共有 51 项责任。其中，“党组领导班子主体责任清单”从 10 个方面明确办党组对全面从严治党负全面领导责任，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领导作用；“党组主要负责人主体责任清单”明确党组书记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“第一责任人”，对全

面从严治党负主要领导责任，承担 10 项主要职责；“机关党委书记责任清单”明确机关党委书记负责机关全面从严治党日常工作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直接责任人职责，负责 10 个方面工作；“其他党组成员责任清单”明确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对职责范围内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，承担 10 个方面任务；“党支部书记责任清单”明确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，抓好机关党建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落细，负责基层组织建设 6 项工作；“党支部委员责任清单”明确支部委员按照分工做好党支部组织、宣传、纪检、青年等方面工作，承担 5 方面具体工作。

《责任清单》的制定出台，进一步完善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体系，构成了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链条，形成了各司其职、各尽其责的良好局面，将有力推进省地方志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向纵深发展。

省地方志办制定机关党建工作考核方案

为全面推进办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各项工作，不断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，2021 年 10 月 9 日，中共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机关委员会印发《机关党建工作考核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及考核细则。

《方案》围绕中央、省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大部署，省委组织部、省直机关工委党的建设有关要求，结合 2021 年省地方志

办机关党建工作要点，明确了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廉政建设、党建引领中心工作、群团工作等7个方面33项考核内容。《方案》还对党组织（党员）获得党内表彰等不同情形的加分予以规定。

《方案》明确，机关党建考核主要按自查自评、述职考评、集中考评、结果审定四个步骤进行。由机关党委形成党建工作考核报告，呈报办党组。经办党组会研究，按“先进党组织、一般党组织、后进党组织”三个等次确定考核等次。

《方案》明确，对于党建工作成效显著的党支部，在全办予以通报表扬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“两优一先”表彰对象；党建工作成效较差的党支部，由机关党委书记对党支部书记进行约谈提醒，责令整改；后进党支部书记在当年公务员（事业单位人员）年度考核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评先评优中不能评定为优秀。

《方案》的制定出台，有效增强了办机关党建考核的科学性、针对性、实效性，将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，推动机关党建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落细，为推动地方志事业法治化高质量转型升级提供坚强保证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报：省直机关工委，省纪委监委驻省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。

发：机关各处，四川年鉴社。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

2021年10月13日印发

（共印12份）